

XP16058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福建省漳州市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惠君
项目名称	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软包装固体废弃物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漳州市宝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华安县闽台农业开发区，企业于 2007 年投入试生产，形成 1.0 万吨/年的废软饮料包装加工规模。2010 年 4 月，企业被厦门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名称变更为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原铝塑分离实验生产线中试成功后，陆海公司从中发现了巨大的经济价值，并与欧洲利乐工厂及非洲利乐工厂签订了铝塑复合膜长期供货合同，保证了原料供应。		
现场调查人员	段红民、牛胜利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段红民、牛胜利、韩波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1 月 2 日~1 月 4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林惠君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总粉尘浓度、硫酸、硫化氢、氢氧化钠、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1) 由于各生产车间的工艺流程基本为带水作业，且基本为利乐包和纸屑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碎屑，为相对较大的纤维状，各车间岗位所接触的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超限倍数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p> <p>(2) 污水处理加酸操作位处的硫酸的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中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和时间加权平均容</p>		

许浓度的要求。

(3) 污水处理曝气池旁的硫化氢的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中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4) 二车间和三车间的浸泡池和散包平台的氢氧化钠的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中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5) 该用人单位的噪声超标点较多，是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之一，其中一车间的纸线和铝线的分拣工、打包工，二车间和三车间的清洗工、散包工、挤干工，四车间的各条造粒生产线的下料工和拉丝包装工接触噪声的强度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其超标原因是：由于生产工艺原因各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均较多，且属于连续生产作业，导致一车间~四车间整体属于高噪声环境当中，且用人的单位各生产岗位执行的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接触时间较长，因此致使各岗位的 40h 等效声级超标。

评价结论及建议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建议食堂应设立在办公楼附近的非生产区，远离污水处理等生产车间。
	2	设备布局	基本符合	该公司在设备选型方面尽量选取了较先进的破碎机，但是

				由于工艺特点，造成破碎、挤干等生产工艺的噪声强度仍然较高。
	3	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由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一车间~四车间的噪声相对较高，因此建议在建构筑的表面敷设隔声消声材料，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不符合	经现场检测，粉尘、硫化氢和硫酸的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的要求，但是一车间~四车间的噪声环境普遍较高，经现场检测各车间岗位接触的40h等效声级均不符合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建设项目各车间布置早高噪声设备较多（如挤干、破碎、筛分、甩干等设备），且布置相对集中，缺少有效的降噪减震装置，导致车间内环境中的噪声较高，且各操作位和叉车的驾驶位缺少有效的隔离措施，在车间内缺少隔音的休息室。
	6	应急救援设施	不符合	（1）碱液储存车间、二车间和三车间的浸泡池均涉及到氢氧化钠的使用，由于其具有腐蚀性，但未在二车间和三车间的浸泡池附近和碱液储存的附近设置喷淋洗眼装置和相应管路。（2）实验室的实验试剂中涉及到硫酸等腐蚀性药品，其用量较小，也未在附近设置固定或移动式的洗眼器。
	7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1）现阶段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的人数较少，应组织所有生产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工作；（2）长泰县卫生防疫站仅进行了粉尘的职业健康体检工作，提供了胸部正位片，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针对其他粉尘的实验室体检项目应包括：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ALT、血嗜

				酸细胞计数、肺功能、胸部 X 射线摄片；（3）此外建设项目所包含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还包括氢氧化钠、噪声、硫化氢和硫酸，应找具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机构进行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体检，因此还应补充针对噪声的纯音气导听闻测试。
	8	个人防护用品	不符合	<p>（1）用人单位的耳塞和口罩的生产厂家均不具有个人防护用品的生产资质，应找具有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资质的厂家购买防尘毒口罩和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2）通过现场调查，建设项目所涉及的防尘口罩为普通布口罩，不能满足现场的实际需要，应为二三车间的浸泡岗和散包工、污水处理岗、实验员佩戴防毒口罩，为其他车间内的各岗位佩戴 KN90 的防尘口罩（建议发放周期为口罩 1 副/6 月，虑棉 3 片/周）。（3）浸泡岗在浸泡池上进行吊装作业，非常容易发生池中的氢氧化钠溶液发生液滴，建议为该岗位佩戴防护手套，防护鞋，耐酸碱工作服，防护屏。</p> <p>（4）用人单位一车间~四车间的环境中的整体噪声较高，应为以上所有岗位佩戴 SNR 值为 31dB（A）的防护耳塞，建议发放周期（1 副/月）。</p>
	9	辅助用室	基本符合	因此建议该用人单位在生产区内布置集中浴室，每间浴室设计淋浴喷头为 5 具为宜。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基本符合	补充制定 2017 年度职业病防治规划与实施方案。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不符合	该公司的警示标示设置不完善，且未布置公告栏。建议参考表 11-2 中的内容进行完善。
	13	职业卫生培训	基本符合	企业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的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书，在后续安监局组织的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应及时报名参加取证。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该公司已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建立职业卫生档案，但是其职业卫生档案的设置欠完善，应按补充措施中 13.2 章节中的内容进行补充。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	